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会计**  
**处理问题的专项意见**

大华核字[2013]00498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问题的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码
一、 股权收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问题的专项意见	1-5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收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问题的专项意见

大华核字[2013]004981号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现就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家乐公司）本次拟收购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顺特设备）10%的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股权收购交易的背景：

2009年12月，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批准，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下称顺特电气）与法国阿海珐输配电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阿海珐输配电）合资设立顺特设备的前身顺特阿海珐电气有限公司。

中方合营者顺特电气为万家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欧变、美变、开关柜等中低压输配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领域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背景和实力，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顺特电气输配电产品广泛应用于人民大会堂、三峡工程、酒泉卫星发射基地、秦山核电站等国内重点工程，并出口阿联酋迪拜等海外市场，为国内干式变压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为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资金瓶颈，并借助“世界500强”领先企业的力量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顺特电气与全球三大输配电公司之一的法国阿海珐输配电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顺特设备，双方各持有顺特设备50%的股权，顺特电气的全部业务、人员、营运管理系统整体转至顺特设备，且顺特电气不再从事其原有的生产经营业务，只作为持股公司存在。

2010年，顺特阿海珐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顺特设备外方股东变更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下称施耐德东南亚）。

根据顺特设备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顺特设备最高权力机构，由六名董事组成。在顺特设备存续期间内，董事长由顺特电气任命。自顺特设备成立日（2009年12月4日）起第一年，顺特电气有权最多任命董事会四名董事，外方有权最多任命董事会两名董事；自顺特设备成立日起第二年的首日起，合资双方各有权最多任命董事会三名董事。

顺特设备成立之初，中方在顺特设备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中方对顺特设备存在控制关系。2010年12月起，顺特设备章程规定的中方有权任命4名董事的规定已到期，虽然实际没有更换，但根据章程可随时进行更换。此外，为充分依托施耐德东南亚的经营管理优势，顺特设备日常经营管理亦由以施耐德东南亚委派的总经理为首的经营团队负责，故实际上顺特电气对顺特设备不存在控制关系。

据此，本着谨慎原则和会计准则相关条款精神，自2010年12月起万家乐公司对顺特设备由控股子公司转按合营企业处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顺特电气与阿海珐输配电合资设立顺特设备的初衷是希望借助阿海珐输配电控股有限公司的力量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由于国家相关审核部门的审批程序较长，合资事宜虽早在2007年7月13日已经万家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直至2009年12月4日顺特设备才注册成立。在此期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市场需求严重下滑，且短期内难以恢复，由此决定了顺特设备的发展重心必须重新聚焦在国内市场。相比较外方投资者，中方投资者拥有二十多年国内输配电市场营运经验，对国内市场具有更强的适应和驾驭能力，由中方控股顺特设备，有利于顺特设备发展重心的调整。

根据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签署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顺特电气拟受让施耐德东南亚所持有的顺特设备1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顺特设备将成为顺特电气的控股子公司，顺特设备的日常经营管理将由顺特电气

委派的总经理及其管理团队负责。万家乐公司将成为顺特设备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 二、因本次股权收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因素：

顺特设备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由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400014345），注册资本 14.9 亿元人民币，其中顺特电气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包括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7.4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50%，阿海珐输配电以现金 7.45 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0%。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顺特电气出资资产已交付顺特设备营运，顺特电气出资资产公允价值溢价 3.65 亿元（原帐面的“顺特”商标成本为 0 元，出资作价 3.65 亿元）。

顺特设备的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1—11 月纳入万家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控制关系的改变，从 2010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改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本次收购 10%的股权交易完成前，顺特设备属万家乐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规定：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销。即，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顺特电气在核算对顺特设备的投资损益时，将出资溢价款中属于自身持有的 50%股权部分及出资溢价的摊销增加金额进行了抵销。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万家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对顺特设备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94,440,884.21 元。

本次收购 1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顺特电气将持有顺特设备 60%的股权，顺特设备成为万家乐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万家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顺特电气本次收购顺特设备 10%的股权之前，是顺特设备的合营方，通过进一步收购 10%的股权取得控制权，属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的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上述规定，交易完成后万家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顺特电气对顺特设备的 50% 股权的投资成本，需要按照该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顺特电气对顺特设备 50%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已抵销了原商标权出资溢价的 50% 部分及出资资产按评估值作价后摊销金额增加的因素，2012 年末抵销后的账面价值为 594,440,884.21 元，另外，本次顺特设备的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约 12.96% 为 198,619,187.94 元，顺特电气持有的对顺特设备 50% 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594,440,884.21 与顺特设备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 865,733,629.68 元相差较大，经测算为 271,292,745.47 元。

另外，本次收购 10% 股权的收购价款为 171,962,395.35 元，低于该 10% 股权的评估价值 173,146,725.94 元（注：2012 年 12 月 31 日顺特设备净资产评估值 1,731,467,259.35 元\*10%），差额 1,184,330.59 元应作为负商誉计入交易完成当期的营业外收入（注：购买日顺特设备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如发生变动，该项负商誉金额也将相应变动）。

两项金额合计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272,477,076.06 元。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对于万家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以前是子公司，后改为合营企业，再通过收购股权重新变为子公司的情况下，原出资资产的溢价是否应予抵销没有明确规定。从谨慎性和合理性角度考虑，本次交易中商标等综合无形资产（下称商标权）评估值 412,951,600.00 元中归属于顺特电气的 50% 部分 206,475,800.00 元应予以抵销，抵销后形成的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6,001,276.06 元(272,477,076.06 元-206,475,800.00 元=66,001,276.06 元)。

### 三、专项意见:

万家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属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在万家乐公司交易完成后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但由于顺特设备在成立时即为万家乐公司的子公司,后由于控制权的变更改为合营企业,现经过股权收购变更回子公司,这种情况下的合并处理中对于原出资资产的溢价是否应予抵销,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没有进行明确。

由于顺特设备成立时作为出资资产的商标权原由万家乐公司之子公司顺特电气所有,从谨慎性和合理性的角度考虑,我们认为,交易完成后万家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本次交易中商标权的评估值 412,951,600.00 元中归属于顺特电气的 50%部分 206,475,800.00 元予以抵销,更加符合会计处理原则,抵销后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66,001,276.06 元(注:购买日顺特设备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如发生变动,则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也会相应发生变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银春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磊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